

关于《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里镇李门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亳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九里镇李门楼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六种可以实施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情形，其中第五种情形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为保障我市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4号）要求，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充分听取社会相关方面意见。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4号）等，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三、《方案》起草和修改完善的过程

2024年3月，我局启动《方案》起草工作，对该片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用地结构等内容进行讨论，陆续开展相关部门调研对接工作，形成《方案》初稿，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及片区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同时组织对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汇总、研究，并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以确保《方案》的科学性。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6个部分，包括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本级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我局政策法规科组织相关人员，对《方案》进行逐条研究，认为《方案》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规、政策精神。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4日